

#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柳江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柳州市柳江区乐都路 341 号，邮编：545100，电话：0772-7212375，电子邮箱：jy7212375@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8 条，其中，机构职责 2 条，部门文件 37 条，工作动态 11 条，总结和计划 1 条，通知公告 16 条，教育政策与规划 18 条，经费使用与困难资助 9 条，行政执法 1 条，民办学校 4 条。2022 年柳江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数 249 篇，订阅用户达 428189 人。综合用好新闻发布会，2022 年 6 月 17 日，参加柳州市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和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工作新闻发布会，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柳江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学区划分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点设在教育局办公室，2022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规程，要求各股室在拟文时务必



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股室负责人和局领导要严格把关。确定需要公开的，按《条例》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在“柳江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管理及更新工作。我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柳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平台和本局的局务公开栏进行对外公开，及时将政府信息和其他民众普遍关注的教育信息公布于众。并在“柳江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定期更新教育工作动态，载体运行情况良好。

#### （五）监督保障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区信息中心反馈的整改事项，快速准确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持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股室的任务分工，形成统一部署、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在执行过程中逐步规范和完善，为及时有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工作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完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力度有待加强，局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热情不够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各方面信息内容深度不够、广度不高；三是对重大政策的解读还不够深入。今后，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以最坚定的立场、最迅速的行动、最严格的标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动信息公开知晓度和利用率，根据部门及股室职责分工强化协作、责任到人、落实到点，确保任务落实有力，工作成效明显。加强局机关信息宣传栏、电子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做好信息搜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工作，发挥好微信载体在信息传播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知晓率。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质量。继续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和针对性，立足社会所需、群众所急，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和服务师生家长为原则，加强信息公开的质量，做好信息的筛选和发布工作，做到信息发布精简高效、质量准确完整。

四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继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做到信息公开合法、合规、合理。针对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及时组织业务股室对政策进行研究分析，对涉及教育民生的重点事项进行及时解读，确保人民群众熟知政策、掌握政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